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9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61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产品时,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充分认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带有风险敞口标的指数型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率偏离的风险,指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其标的指数以反映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的相似的市场价格特征。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将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等;同时,本基金也将投资股票,因为股票投资的交易制度,具有杠杆性,当市场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P),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场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日确认,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可在T+1日赎回;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可在T+2日赎回。通过登记机构办理的外市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确认,申购所得的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在T+2日赎回。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通过深交所交易场所办理),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券代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同时使用申购、赎回的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本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仅涉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更,即:(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二)变更基金简称、基金代码(含基金代码);(三)变更基金经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四)变更基金经理人;(五)变更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六)其他对投资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变更事项涉及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具体事项请参考基金管理人最近三个交易日内披露的关于上述重大变更的相关公告,其他内容请以上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丽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6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洲资本资产管理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0%
深圳市北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丽先生,董事长,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分公司副

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副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计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副处长,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泰作为

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助理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

证券客户服务经理、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

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

经理等职务。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哲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MBA从事风险管理及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I AIGP SGR投资总监,CAAM AIG SGR及CAI AIGP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基金、外汇管理部、资产管理部、

CAAM SGR投资总监,农信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CAAM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基金、外汇管理部、资产管理部、

CAAM SGR投资总监,农信